

#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思院办（2024）8号

##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设立依法治校工作办公室的决定

各二级学院、直属系、职能部门：

为进一步推进依法治教、依法办学、依法治校，加强学校法治工作，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根据学校《关于调整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的决定》（沪思院办（2024）4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经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，设立“依法治校工作办公室”，办公室设在法务部，成员设置如下：

办公室主任：何 敏

办公室成员：徐春霞、各二级院系、直属系、职能部门各1名法治工作联络员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5月7日